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

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 1 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 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美邦股份（605033.SH）、芯碁微装（688630.SH）、井松智能（6882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张池，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常润股份（603201）、科大智能（30022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冯炬，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黄山旅游（600054）、楚江新材（002171）、万邦医药（30152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于2024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9.09%，原因是2024年度各级别工作人员在项目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较上期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审计中，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4、《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